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饒主任委員慶鈴（請假），互推由賴委員順賢代理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陳委員敏展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鍾總幹事青柏、邱副總幹事聖芳、蘇組長基山、廖課員桀瑩、莊科長勝雄、曾專員偉凡、効課員玉梅、蕭辦事員仁中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，海端鄉第 211 投（開）票所投票權人古新明撕毀公投票 1 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投票權人古新明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20 分許，在海端鄉第 211 投（開）票所投票時，將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撕毀，經關山分局員警到場全程錄影蒐證，復經本會監察小組方瑞清委員及林光泉委員到場瞭解違規情形，並告知行為人違反法令規定後由員警制作筆錄。（附件警詢筆錄於會中分送）
- 二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，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案經 111 年第 4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，行為人撕毀公投票事證明確，惟非故意擾亂投票秩序且犯後態度良好，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，並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開具違反公民投票法案件裁處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拾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